

证券代码：832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虹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907,2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的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07,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建平已离任）》（公告编号：2024-006）、《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庆已离任）》（公告编号：2024-007）、《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梅兴）》（公告编号：2024-008）、《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文华）》（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井双）》（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07,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07,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07,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作预测，并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07,2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07,2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111.496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

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07,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6,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吕虹、丘斌、马锋、吕爱群、包江华、吴勇强、吕斌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07,2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07,25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义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 工作认真尽责, 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07,25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实施权益分派后, 应对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5 元/股调整为 6.25 元/股,数量由 59.328 万股调整为 118.656 万股(含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此外,鉴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 4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 53 名激励对象共计 49.996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9%。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236,7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郝铁军、全凤俄、张鹏、宋自挺、胡金意、李如意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涉及 53 名激励对象共计 49.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7,111.496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7,061.5 万元。公司拟对《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07,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具体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回购注销业务；

(2)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07,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的议案》	593,688	100%	0	0%	0	0%
(八)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93,688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6,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绮琳、童琳雯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